

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
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
修复）

磋
商
文
件

四川省·凉山州

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采购单位：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
编制

2023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3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以采购公告生成编号为准
-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
- 3、采购人：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191.28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本项目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年 02 月 21 日至2023年 02 月 27 日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线获取。售价：0元。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03 月 0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 03 月 0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越西县越城镇新大街南段 204 号

联 系 人：艾老师

联系电话：0834-76137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 8 楼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2023 年 02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所属行业说明	农、林、牧、渔业
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1.28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8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91.28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1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注：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p>施（实质性要求）</p>	<p>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14</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予以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未提供，则不享受对应政策。</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中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5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保：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中标金额的5%。 交款方式：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收款单位：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2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21	结果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2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23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25	投标人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受理和答复。</p> <p>2、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的询问与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和答复，询问与质疑的内容需要采购人答复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提请采购人回复后，由代理机构统一答复。</p> <p>3、供应商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以外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答复，即便有答复的，答复无效。</p> <p>4、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询问、质疑。</p> <p>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询问、质疑，由此而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62092 地址：西昌市月海路一段正祥国际8楼 邮编：615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越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7614627 邮编：61665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8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答疑会。
29	成交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299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30	供应商信用融资	1、《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2、《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 http://cdc.z.chengdu.gov.cn/cdsczj/c130459/2020-03/19/content_072fe2d2c7094be5a4ed38eec211d15b.shtml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博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和其他响应两部分，可不分册装订。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初始报价及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

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特别说明：

1、新成立企业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须按要求签署和盖章；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项目（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

2、采购人：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 191.282 万元

二、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总体布局与规模

5.1 项目建设内容

5.1.1 人工修复造林

本次造林补贴项目由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组织实施，总面积 1500.0 亩，共划分出 33 个小班，全部采用人工植苗方式实施造林。

造林地块分布于越西县境内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内。其中，造林地为国有土地 1236.4 亩，地类为一般灌木林地和宜林荒山荒地；集体 263.6 亩，地类为一般灌木林地和牧草地。

5.1.2 后期管护

为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必需加强新造林后的后期管护工作。主要包括补植补造、幼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和未成林日常管护、管理等。

5.2 项目建设布局

5.2.1 布局原则

(1) 交通较为便捷的造林地块，采用施工运输并加大日常巡护工作。

(2) 交通不便的造林地块，采用牛马运输并安排专人进行管护。

(3) 针取当地政府重视，加大当地群众对生态保护意识宣传，提高对生态保护重要性认识深刻，积极性高，在未成林管护期禁牧，防止牲畜进入造林地块。

5.2.2 建设布局与规模

实施栖息地人工修复新造林 1500.0 亩，项目区位于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内，具体为：四川越西县申果庄省级大熊猫自然保护区一作业区；越西县拉吉乡竹洛村、申果乡尔吉村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总规模 1500.0 亩。

6.1 造林树种生物学特性及生长习性

6.1.1 冷杉

冷杉（拉丁学名：*Abies fabri* (Mast.) Craib）常绿乔木，树干端直，枝条轮生。树皮灰色或深灰色，裂成不规则的薄片固着于树干上，内皮淡红色；大枝斜上伸展，一年生枝淡褐黄色、淡灰黄色或淡褐色，叶枕之间的凹槽内有疏生短毛或无毛，二、三年生枝呈淡褐灰色或褐灰色；冬芽圆球形或卵圆形，有树脂。球果卵状圆柱形或短圆柱形，基部稍宽，顶端圆或微凹，有短梗，熟时暗黑色或淡蓝黑色，微被白粉。花期 5 月，球果 10 月成熟。冷杉具有较强的耐阴性，适应温凉和寒冷的气候，土壤以山地棕壤、暗棕壤为主。常在高纬度地区至低纬度的亚高山至高山地带的阴坡、半阴坡及谷地形成纯林，或与性喜冷湿的云杉、落叶松、铁杉和某些松树及阔叶树组成针叶混交林或针阔混交林。



冷杉图片

6.1.2 云杉

云杉（拉丁学名：*Picea asperata* Mast.）别名茂县云杉、茂县杉等。为乔木。高达 45 米，胸径达 1 米；树皮淡灰褐色或淡褐灰色，裂成不规则鳞片或稍厚的块片脱落。

云杉耐阴、耐寒、喜欢凉爽湿润的气候和肥沃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沙质土壤，生长缓慢，属浅根性树种。海拔 2400~3600 米地带，常与紫果云杉、岷江冷杉、紫果冷杉混生，或成纯林。

云杉系浅根性树种，稍耐荫，能耐干燥及寒冷的环境条件，在气候凉润，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棕色森林土地带生长迅速，发育良好。在全光下，天然更新的森林生长旺盛。云杉为中国特有树种，产于陕西西

南部（凤县）、甘肃东部（两当）及白龙江流域等地，稍耐荫，能耐干燥及寒冷的环境条件，生长在海拔 2400~3600 米地带，云杉树干高大通直，节少，材质略轻柔，纹理直、均匀，结构细致，易加工，具有良好的共鸣性能。可供建筑、飞机、乐器（钢琴、提琴）、舟车、家具、器具、箱盒、刨制胶合板与薄木以及木纤维工业原料等用材。



云杉图片

6.1.3 高山杨

高山杨，学名山杨（*Populus davidiana*）为杨柳科杨属的植物。落叶乔木高可达 25 米。叶子接近圆形，具有波浪状钝齿；早春先叶开花，雌雄异株，柔荑花序下垂，红色花药，苞片深裂，裂缘有毛；蒴果两裂。

树高可达 25 米，胸径约 60 厘米。树皮光滑灰绿色或灰白色，老树基部黑色粗糙；树冠圆形。小枝圆筒形，光滑，赤褐色，萌枝被柔毛。芽卵形或卵圆形，无毛，微有粘质。叶三角状卵圆形或近圆形，长宽近等，长 3~6 厘米，先端钝尖、急尖或短渐尖，基部圆形、截形或浅心形，边缘有密波状浅齿，发叶时显红色，萌枝叶大，三角状卵圆形，下面被柔毛；叶柄侧扁，长 2~6 厘米。花序轴有疏毛或密毛；苞片棕褐色，掌状条裂，边缘有密长毛；雄花序长 5~9 厘米，雄蕊 5~12，花药紫红色；雌花序长 4~7 厘米；子房圆锥形，柱头 2 深裂，带红色。果序长达 12 厘米；蒴果卵状圆锥形，长约 5 毫米，有短柄，2 瓣裂。花期 3~4 月，果期 4~5 月。

山杨为强阳性树种，耐寒冷、耐干旱瘠薄土壤，对土壤要求在微酸性至中性土壤皆可生长，适于山腹以下排水良好肥沃土壤。天然更新能力强，在东北及华北常于老林破坏后，与桦木类混生或成纯林，形成天然次生林。生长稍慢，20 年生高 12 米，一般寿命约 60 年，长者可达百余年。根萌、分蘖能力强，可用分根分蘖及种子繁殖，插条栽干不易成活，干部易染心腐病，难成大材。分布广泛，中国北自黑龙江、内蒙古、吉林、华北、西北、华中及西南高山地区均有分布，垂直分布自东北低海拔 1200 米以下，到青海 2600 米以下，湖北西部、四川中部、云南在海拔 2000~3800 米之间。多生于山坡、山脊和沟谷地带，常形成小面积纯林或与其他树种形成混交林。

分布广泛，中国北自黑龙江、内蒙古、吉林、华北、西北、华中及西

南高山地区均有分布，垂直分布自东北低山海拔 1200 米以下，到青海 2600 米以下，湖北西部、四川中部、云南在海拔 2000~3800 米之间。木材白色，轻软，富弹性，比重 0.41，供造纸、火柴杆及民房建筑等用；树皮可作药用或提取栲胶；萌枝条可编筐；幼枝及叶为动物饲料；幼叶红艳、美观供观赏树；绿化荒山保持水土有较大作用。



山杨图片

6.1.4 桦木

桦木（拉丁学名：Betula）一般指桦木属约 100 种乔木和灌木的统称。单叶的边缘呈锯齿状或浅裂状，果实是小的翅果。桦木树皮平滑，含树脂，白色或杂色，有横走的皮孔，通常打横剥落成薄片，老树干的树皮厚而具深沟，开裂成不规则的片段。幼树短而纤细的枝条上举，呈窄塔形树冠。桦木的木材淡褐色至红褐色，用作地板、家具、纸浆、内部装饰材料、车船设备、胶合板等。耐寒、速生，对病虫害较有免疫力，用于重新

造林、控制水土流失、防护覆盖或作保育树木。多要求湿润、肥沃的砂土或壤土，播种和嫁接繁殖。

桦木属落叶乔木或灌木。树皮白色、灰色、黄白色、红褐色、褐色或黑褐色，光滑、横裂、纵裂、薄层状剥裂或块状剥裂。芽无柄，具数枚覆瓦状排列之芽鳞。单叶，互生，叶下面通常具腺点，边缘具重锯齿，很少为单锯齿，叶脉羽状，具叶柄；托叶分离，早落。花单性，雌雄同株；雄花序 2~4 枚簇生于上一年枝条上，有小苞片及 3 朵雄花；花被膜质，基部连合；雄蕊通常 2 枚，花丝短，顶端叉分，花药具 2 个完全分离的药室，顶端有毛或无毛；花粉粒赤道面观为宽椭圆形，极面观具棱，大多数具 3 孔，呈三角形，很少为 2、4、5~8 孔，外壁两层均加厚，不形成孔室，外层在孔处无明显的带状加厚；雌花序单 1 或 2-5 枚生于短枝的顶端，圆柱状、矩圆状或近球形，直立或下垂；苞鳞覆瓦状排列，每苞鳞内有 3 朵雌花；雌花无花被，子房扁平，2 室，每室有 1 个倒生胚珠，花柱 2 枚，分离。果苞革质，鳞片状，脱落，由 3 枚苞片愈合而成，具 3 裂片，内有 3 枚小坚果。小坚果小，扁平，具或宽或窄的膜质翅，顶端具 2 枚宿存的柱头。种子单生，具膜质种桦木为冰川退却后最早形成的树木之一。耐寒、速生，对病虫害较有免疫力，用于重新造林、控制水土流失、防护覆盖或作保育树木。



桦木图片

6.1 造林模式设计

6.1.1 立地类型划分

根据立地类型划分的原则、依据和系统，结合外业调查资料，地类型采用“川西南山地森林立地亚区立地类型”方法进行划分，以影响造林成效的海拔、土壤、土层厚度、坡度、坡向、坡位等立地因子划分作业区立地类型。本设计人工修复造林地划分为 1 个立地类型小区及 2 个立地类型。具体的划分内容详见下表：

立地类型表

立地亚区	立地类型小区	立地类型组	立地类型名称	立地类型号	立地特征		
					地形	土壤	适宜造林树种
川西南山地立地亚区	中山带上段立地类型小区	阳坡立地类型组	中山带上段阳向缓斜坡中厚层山地暗棕壤立地类型	I	海拔 2800~3500m 的山体上、中、下部，坡度 40°以下的阳坡、半阳坡。	土壤为山地暗棕壤，厚度 60cm 以上，pH 值 4.5-6.5，结持力较紧实。	华山松、峨眉冷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
		阴坡立地类型组	中山带上段阴向缓斜坡中厚层山地暗棕壤立地类型	II	海拔 2800~3500m 的山体上、中、下部，坡度 40°以下的阴坡、半阴坡。	土壤为山地暗棕壤，厚度 60cm 以上，pH 值 4.5-6.5，质地轻壤至重壤，结持力上松下紧。	华山松、峨眉冷杉、川滇冷杉、丽江云杉。

6.1.2 造林类型设计

以立地类型为基础，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结合工程区自然条件、生物生态情况，造林类型设计为 1 个类型。具体详见下表：

造林类型表

适宜立地类型		I、II	
林种		自然保护林	
造林树种		云杉、冷杉、高山杨 /桦木	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地块中，主要分布的植被有箭竹、杜鹃、蔷薇等灌木树种，根据造林区域环境，适合于云杉、冷杉、高山杨和桦木生长。
混交方式/配置方式		带状混交/品字形配置	在平地造林时，种植行采用南北走向；在坡地造林时，种植行选择沿等高线走向；风害严重地段，种植行与主风向垂直。种植点配置选择品字形配置。
混交比例		5: 4: 1	
株行距 (m)		3.0m×3.0m	
初植密度		74 株/亩	
造林地类		灌木林地、宜林荒地、牧草地	
整地	方法	穴状	
	规格 (cm)	100cm×100cm×60cm	穴状方形坑，沿等高线品字形分布。
	时间	与造林同时进行	

造林	方 法	人工植苗	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造林规程造林。
	时 间	4-6 月	
种苗规格 (云杉、冷杉、高山杨和桦木)	类 别	无病虫害，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顶芽饱满，侧根完整发达，无损伤。具体规格详见：附表 2 和 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中的 1.3.1 苗木规格及材料价格	
	苗龄 (年)		
	苗高 (cm)		
	地径 (cm)		
	带土球直径 (cm)		
补 (植)		苗木补植量为 20%	
幼 (苗) 树抚育		植树造林期是作业区的降雨高峰期，不需灌溉，同时做好排水工作。栽植后项目区所在地年均降水量年 1130mm，降雨量相对充足。抚育管理为松土除草，每年一次。第一次松土除草时间应在 10 月上旬以前进行，第二次松土除草在 5 月上旬进行，结合补植进行，未成林管护期间做好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管护		从造林当年起算，连续 3 年，常年巡护。	

6.2 主要技术措施设计

6.2.1 技术培训

在项目施工前，由建设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介绍项目情况，明确项目建设目标和工程质量目标，强调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的重要性，并现场讲解造林施工工艺和流程，为项目的顺利完工和圆满完成提供保障。

6.2.2 林地清理、整地

整地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格进行操作，栽植穴应沿等高线走向为株距、垂直等高线方向为行距而呈品字形配置。整地时，尽量保留原生植被；挖出的土石，应按石块与土壤、表土与底土、好土与坏土分别堆放，表土堆放在穴的两侧，石块堆放在穴的下方再放心土，使每个定植穴呈现外高内低，雨季来临时便于蓄水保墒，提高苗木存活率；回填时，针对应先回填表土，再回底土。

由于造林地块分布有部分箭竹、杜鹃等灌木种，在整地时应加强整地强度，对分布有竹鞭或树根的要尽量清理干净，特别是竹鞭，防止栽植后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加大幼林抚育时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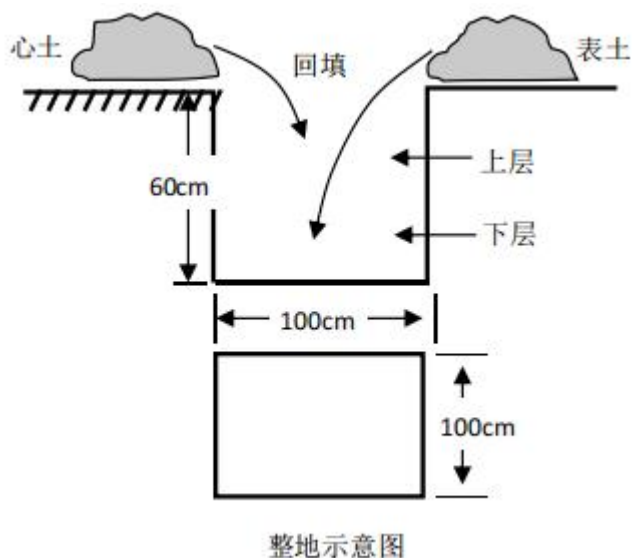
6.2.3 植苗造林技术措施

（1）栽植时间

苗木栽植时间节点应掌握好雨情，以下过一、二场透雨、出现连续阴天时为宜。

栽植前应认真核对设计图与地形现状，根据整地定好种植点的具体位置，严格按苗木栽植技术要求进行作业，做到严格要求施工，苗木栽植尽可能做到随起、随运、随栽，同档苗木成片造林。根据依据造林树种的生物

学特性和造林地的气候特点，以及当地种植苗木的习惯，造林时间选择在雨季（4-6 月）进行。



（2）苗木运输及转运

尽量减少起苗、运输时间，为防止苗木土球丢失，确保苗木不会被暴晒。

对苗木要使用草绳固定土球时。在上山前，应尽量减少起苗运输时间，防止苗木在上山途中根部失水；同时在苗木运输上下车和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苗木损伤，造成造林地块栽植苗木成活率下降。

（3）栽植

根据苗木情况，在栽植前可根据条件进行适当的蘸泥浆处理，将苗木放入栽植穴中，先将整地时的腐殖土撒入栽植坑中，再将苗木放于穴正中。覆土至苗木根迹土壤痕迹处，踩实，并轻轻向上提苗，使根系舒展（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的造林方法进行栽植），然后根据情况适当使用保水

剂，再覆土，再踩实。苗木定植后，苗木四周堆起一定高度的土丘。栽完后用剩下的余土在穴边修成土埂，要注意留出道路和排水系统，在旱季利于雨水收集，起到浇灌的作用；雨季起到对多余水量排除，防止水涝。

在具体栽植时，要按照地块整地的宽窄确定株行距，如果栽 2 行而不够宽、栽 1 行又太浪费土地时，可按品字形栽植。个别山地地形复杂的，可围山转着栽，根据实际地形，株行距不强求一致。

苗木栽植后细土埋根，分层覆土，压实、穴表呈凹形，必须做到苗正、舒根、踩紧、适当深栽、不窝根。

对当天不能栽植完的苗木要及时进行假植，假植时，选择蒸发量小、土壤肥沃的地方挖出一条沟，长度因地形和剩余苗木而定，将苗木均匀放置于沟内，覆盖上泥土，待第二天及时栽植。苗木单位面积栽植密度必须达到设计密度要求，均匀度达 60%以上，植苗合格率 $\geq 90\%$ 。

（4）补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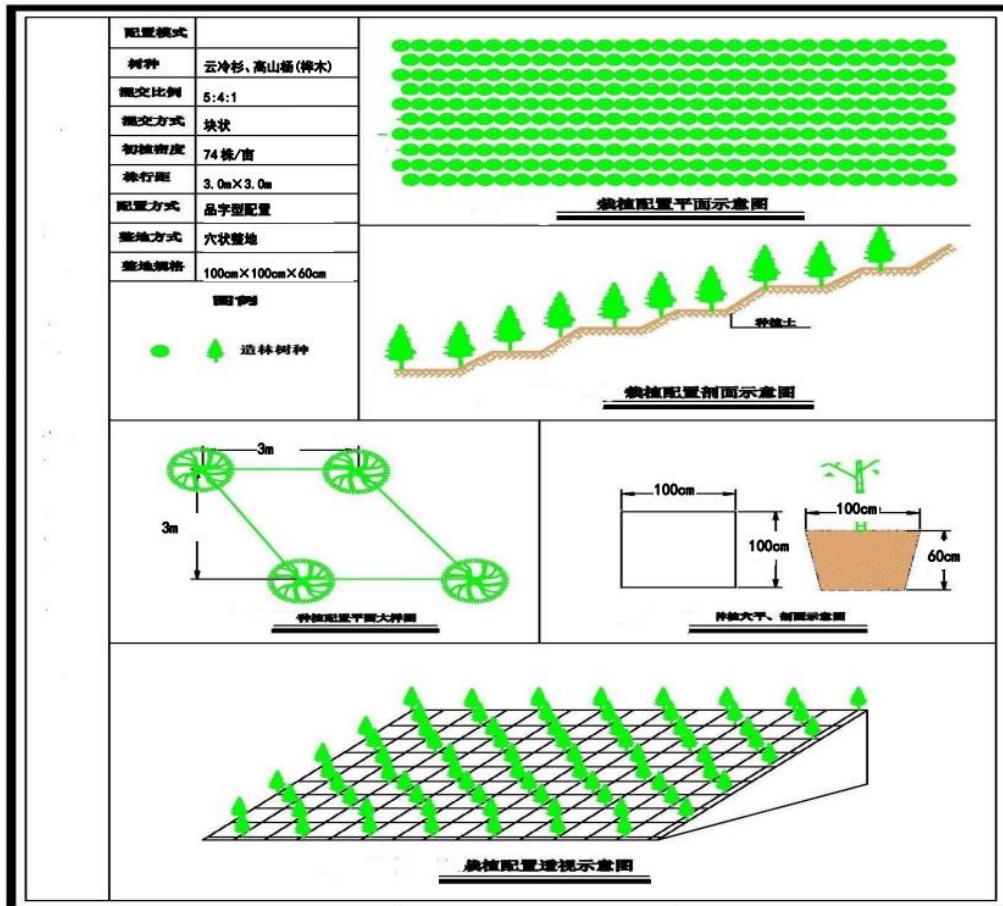
苗木栽植之后要加强自查验收工作，当造林地块苗木成活率达不到 85% 时，依据成活率情况在次年造林季节及时进行相应的补植。

补植技术要求与植苗造林相同，每年具体补植数量根据各造林地块苗木成活及分布情况确定，补植时应尽量做到原穴补植。补植强度由造林成活情况而定，根据本次造林地条件，设计补植率为初植密度的 20%，连续补植 2 年。第 2 年补植株数设计为初植密度的 14%，第 3 年补植株数为初植

密度的 6%。苗木补植技术要求与造林相同，具体根据苗木成活和保存情况确定。对缺苗穴、牲畜危害苗、机械损伤苗，在原穴内重新栽植新苗。

造林模式中的补植率是根据规程对苗木成活率的要求以及川西南山地造林成活率不高的现实状况确定的，补植的最终目的是保证造林最终成效不低于国家规定要求，同时加快促进造林地森林植被向稳定的森林群落结构演替。





栽植配置方式示意图

6.3 幼林抚育技术措施

幼林抚育是为提高造林的成活率和保存率，促进幼树生长和加速幼林郁闭而在幼林时期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新造幼林，特别是在造林后的头 3 年，常常是树体矮小，根系入土浅，生长缓慢，易遭各种不良环境因子的侵害，其成活和生长均不稳定。因此，及时采取相应抚育措施，不断排除不利因子的干扰，对提高造林质量、巩固造林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抚育作业质量要求：抚育株（穴）数合格率 $\geq 85\%$ ，漏抚株（穴） $\leq 5\%$ ，抚育幼苗伤亡率 $< 3\%$ 。

幼林抚育方式主要以松土、除草为主，其目的消除杂草对土壤水分、养分和光照的争夺，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又可减少某些病、虫和啮齿类动物的为害。由于本项目建设的目的在于恢复林草植被，应减少松土除草次数，仅对种植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

松土、除草、扶苗、除蔓，要做到除早、除小、除了（造林头 1 年，需要在穴周围割除杂草，2~3 年生时就要松土除草，并要扩大穴面，幼抚措施应每年一次），松土除草应做到里浅外深，不伤害苗木根系，雨季期间中耕时，还需堆高根颈部的土壤，防止根系因雨水冲刷露出土表，影响生长，随着幼树的生长对光照要求日益强烈，还应砍去树周围的灌丛，以免幼树受压抑而影响生长。

6.4 病虫害防治措施

6.4.1 主要病虫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在造林活动中，严格执行植物检疫制度，采用无病虫害壮苗，积极营造混交林，加强幼龄林抚育管理，提高林分自身抗御病虫害的能力。同时搞好森林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建立专职或兼职防治队伍，一旦发生森林病虫鼠害，及时准确地上报，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防治。

（1）病虫害防治原则

① 加强种苗检疫，严禁危险性病虫害草的传入；

- ② 做好应对病虫害灾情议案；
- ③ 坚持适地适树，合理配置、选用抗病虫害优良植物品种，提高抗病虫害灾害的能力；
- ④ 根据植物表现出的被害症状，科学分析引起被害症状的原因，有的放矢，制定出科学的防治措施，对症施策；
- ⑤ 加强抚育管理，及时清除已经感染病虫害的植物；
- ⑥ 发现危险性病虫害，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2）主要病虫害防治

新造幼树的抗病虫害能力差，造林后应随时对苗木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观察，适时采取预防措施。

冷杉：①幼苗猝倒病防治方法：幼苗出土期，每周喷洒 0.5%~1%的波尔多液预防，发病期可用 0.5%~1%的硫酸亚铁防治。②立木腐朽病防治方法：改善林地的卫生条件，将林地病腐木及时清除。③蚜虫防治方法：于有露水的早晨，喷施 0.1%乐果水剂防治。

云杉：①主要虫害有松天牛、松毒蛾、袋蛾、蚜虫、介壳虫、云杉八齿小蠹等，根据不同虫害种类和虫害生长期选择不同倍液的氧化乐果、敌百虫、敌敌畏、敌杀死进行喷洒。②主要病害有根腐病、叶枯病、茎枯病、紫纹羽病等，所用药剂有 50%代森铵水剂 100~150 倍液。此外，40%福美砷可湿性粉剂 500~800 倍液、2 度石硫合剂、40%五氯硝基苯粉剂 50~100

倍毒土等也可用。对病株周围土壤，用 70%五氯硝基苯粉每株 0.2 公斤，配制成 1: 50~100 的药土，均匀撒施病株周围土中。或用 70%甲基托布津或 50%多菌灵 500 倍液灌根。对病重树尽早挖除，搜集病残根烧毁。

高山杨：①地老虎苗木刚发芽即可发生，地老虎幼虫于夜晚将幼芽咬断，拖入土中取食。地老虎有暴发习性，不及时防治会严重影响苗木成活率。若发现幼茎的基部被咬断，伤口很齐整，即应立即施药，于傍晚用灭扫利或速灭杀丁喷洒于苗床和雨沟中，防治效果明显。此外，清除杂草和诱杀成虫减少危害。②柳蓝叶甲成虫全体深蓝色，有强的金属光泽。首先以成虫、幼虫危害叶片，取食幼苗嫩芽和顶芽为主；成虫在土缝和落叶层下越冬，翌年当杨树苗木发芽时即开始为害，若不及时防治，会造成幼苗发芽困难、幼茎萎缩，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幼虫黑色，有群集性，取食叶背面的叶肉，使叶片呈网状，用农药新宜佳、宝甲喷雾效果较好，关键是在发现虫情后及时防治。若苗木生长旺盛期发虫，亦可用马拉硫磷、敌敌畏喷雾防治。③盲蝽如果发现苗木顶部嫩叶皱缩，叶片缩小，节间变短，可能是盲蝽危害所致。盲蝽吸食嫩叶和顶芽汁液，严重影响苗木生长。多在 7、8 月高温时发生，夜晚取食，白天见不到踪迹，可用阿维菌素、杀蠹净于傍晚喷雾苗木顶部。④蜗牛主要在春季多雨时易发生，夜晚取食幼苗叶片，可于傍晚撒除蜗灵于苗床上，或清早捡拾后杀灭。⑤杨扇舟蛾、杨小舟蛾幼虫取食叶片，大量发生时，将苗木吃成光杆，影响苗木生长。利用幼虫初期点

状发生的习性及早施药防止其扩散，可用胃毒剂农药如氯氰菊酯、敌敌畏、马拉硫磷喷雾，亦可用 Bt 生物制剂喷雾，以保护天敌。

桦木：①立枯病(猝倒型)：在桦树的生长期间，立枯病的发病率较高，如果立枯病较为严重，会严重影响桦树的健康生长，尤其是在幼苗时期，出现死亡的概率会增加。当桦树出现该疾病后，会出现种芽腐烂的问题，使得茎叶腐烂，幼苗猝倒。如果是在苗木木化之后，会对根部造成伤害，使得病苗枯死，但未倒伏。防治措施在幼苗时需要喷洒 1.0%半量式波尔多液或硫酸亚铁 150 倍~200 倍液，一旦出现枯叶病，要及时进行处理，最好是对病株进行集中烧毁，并且再次喷洒药物。②根腐病：在幼苗的根部会出现根腐病，这种病虽然在幼苗时期较为常见，但是也有可能成株后出现。刚开始会表现为植株地上部的茎叶失去绿色，并且会出现生长不良的情况。虽然拔出病株后，会得到缓解，但是主根上依然有一定的症状表现。在根腐病的不断恶化下，使得植株的生长受到极大影响，从而出现更为严重的表现，比如矮化现象、整株叶片萎蔫枯死等。根腐病主要是由土壤与气候等造成的。防治方法为：首先及时将杂草割除，然后将病株拔出；其次是当时发病的植株，需要使用 50%多菌灵或者 40%根腐宁 1000 倍液喷雾进行处理，从而起到良好的杀菌效果。③叶锈病：在桦树上叶锈病的发生十分常见，会对苗木的叶柄与叶片等造成损害，如果此病较为严重，会导致病叶与病芽出现枯死。尤其是在春天时，会有大量的黄色粉堆满树

上，一旦发病，会在 3 周以后病芽发生干枯，如果是正常的叶片受到侵害后，会在叶片上出现大量的黄色小斑点。防治技术：首先在早春时期，要及时将病芽清除，在清除过程中要防止对孢子造成损害而出现散落；其次当发病后，要使用 1000 倍~1500 倍液 15 三唑酮可湿性粉剂对病叶进行喷洒。④舞毒蛾对桦树的生长会产生极大的危害，由于舞毒蛾的食量较大，一旦出现该害虫，树叶会被几周内吃完。该虫 1 年发生 1 代，越冬卵存在于石缝隙或树干背洼裂缝处。当寄主在发芽之后或发芽时，舞毒蛾开始孵化，天叶背上会附着大量的幼虫，一旦到了晚上，就会对叶片开始啃食，使得叶片上出现大量的孔洞。舞毒蛾在 I 龄后开始分散取食，晚上是取食的主要阶段，天一般会栖息在隐蔽的区域。对桦树危害最为严重的时期为每年的 5~6 月份，在 7 月以后老熟幼虫结茧化蛹。防治技术主要以烟剂防治主，化学烟剂是舞毒蛾防治的重要手段，在每年的 5 月下旬~6 月上旬可以使用该方法，能起到良好的应用效果，但是要将每天的时间控制在清晨或者傍晚进行，且需要将烟点间距与带间距分别控制在 7.0m 与 300m。但是在使用该方法时要做好防火措施，避免发生火灾。

6.5 管护技术措施设计

俗话说：“三分造林七分管”，管护过程中应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工作，推行责任制，设专人管护，禁止人为破坏和牛羊践踏。幼苗抚育管护重要是进行综合性经营管理，预防和防止森林火灾、有害生物防治、防

止乱砍滥伐、乱牧乱采等情况的发生。管护工作前三年由施工方抚育、管护管理。管护的起止年份严格按造林模式设计进行，根据此次造林地块分布与面积，管护人员根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设定。落实造林地块保护管理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落实到人和地块，确保植树见林。管护人员在施工期竣工验收之前，具体由施工方负责。竣工验收后，管护员的选用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人工巡护为主，对造林地进行日常巡山护林，确保造林苗木不受损害，管护人员应定期监测苗木生长情况以及病虫害情况，并认真记录相关数据，为及时补植、补播，为病虫害防治提供依据；管护人员必须做好日常巡护日志，对巡护中出现的问题，反馈项目领导小组并及时解决。

因为造林类型为冷杉、云杉、高山杨和桦木混交林，发生病虫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在巡护过程中如发现较大面积的病害，应立即上报，及时防治，避免漫延（资金来源于项目间接费用中的预备费）。施工方应采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方法，教育施业区周边广大干部群众要树立高度的生态保护意识。

6.6 苗木种类

根据立地类型和“适地适树”原则，本项目目的树种为冷杉和云杉，其中适当加入高山杨和桦木等阔叶树种。

6.1.1 苗木质量及规格

种苗质量首先必须符合《四川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1/T705-2007）、《育苗技术规程》（GB6001-85）等规定的良种壮苗标准（Ⅱ级苗）及以上标准。其中Ⅰ级苗木须达到80%以上，树种苗木规格详见下表：

苗木规格一览表

序号	树种	种类	苗龄	苗木等级	地径 (cm)	苗高 (cm)	综合控制指标
1	冷杉	移床裸	2-2	Ⅰ级	>0.60	>20	无病虫害，顶芽
		根苗	2-2	Ⅱ级	0.40-0.60	16-20	饱满，无损伤。
2	云杉	移床裸	2-2	Ⅰ级	>0.45	>20	无病虫害，顶芽
		根苗	2-2	Ⅱ级	0.30-0.45	16-20	饱满，无损伤。
3	高山杨	扦插苗	1 ₍₂₎ -0	Ⅰ级	>1.10	>120	充分木质化
			1 ₍₂₎ -0	Ⅱ级	0.55-1.10	70-120	充分木质化
4	桦木	移床裸	1-1	Ⅰ级	>0.75	>60	充分木质化
		根苗	1-1	Ⅱ级	0.50-0.75	22-60	充分木质化

注：苗木价格包含运输费及二次转运费

6.1.2 苗木需求量

项目建设总需苗量 133205 株（初植 111004 株、补植 22201 株）。其中：云杉 66604 株（初植 55505 株、补植 11099 株）；冷杉 53281 株（初植 44400 株、补植 8881 株）、高山杨和桦木共计 13320 株（初植 11099 株、补植 2221 株）。

7.2 苗木来源

根据实地调查和“适地适树原则”，本次植苗造林所需苗木种类及数量在越西县均有供应，且数量和苗木质量均能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考虑到苗木对季节性、时效性等特殊要求，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就近区域内完成采购。

建设单位应选择就近区域内的骨干苗圃，在签订种苗采购合同前，应请建设单位和主管单位技术人员对供苗苗圃进行现场考察，确认苗圃地立地条件和气候环境与造林地相近或相似，同时应按国家标准规定规格和质量选择苗木，苗木种类、规格、数量达到设计要求，并经县局有关部门检疫，出具“两证一签”，即苗木质量合格证、苗木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严禁无检疫合格的苗木上山；合同（或协议）必须明确采购苗木的种类、规格、数量、供应时间、运输方式、质量证明、保湿措施、到场地点等，这些因素将是对苗木质量和成活率产生相应影响。项目所需种苗采购按《四川省造林绿化工程种苗采购管理办法》进行。

7.3 苗木检疫

严格执行森林植物检疫制度，根据国家及省林木种苗检疫的有关规定的检疫对象、检疫程序，严格进行产地检疫，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要采用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和产地标签的苗木，禁止使用带有病虫害的苗木。苗木具备县局植检部门出据的“两证一签”方可调拨。

7.4 苗木调运

起苗之前提前 2~3 天对将起苗的苗圃地灌水，起苗时要保持根系完整，严禁用手扯苗。起苗后要在阴凉处选苗、分级、包装、剔除有病虫害、机械损伤、发育不健全的苗木。起苗后应及时调运，采用苗箱装运，用汽车从苗圃地运输到造林地附近，防止出现机械损伤和失水。苗木在出圃和运输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苗木根系和顶芽。

由于采用的苗木规格普遍较大，出苗和运苗时容易造成苗木损伤，苗木需水量和蒸腾作用也相对较大。因此，要加强苗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苗木水分蒸腾流失和土壤水分蒸发流失，如果不能立即栽植应将苗木置于庇荫、水源好、装运方便的地块进行假植。

由于项目区部分人工修复造林地块与县城较远，因此需要将苗木从县城二次转运至新造林地块（或直接从苗圃运至造林地）。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申果庄自然保护区大熊猫栖息地人工修复：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始于 2023 年 1 月，造林满一年后开展成活率验收，造林满三年开展竣工验收。**（若开工时间延后，则竣工时间顺延）

2. 服务地点：凉山州越西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3. 本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经允许后工作人员进场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树苗种植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

5. 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服务费、打印费、税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验收、利润、风险、税金等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 项目验收方式为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省、州、县草原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和科研院所专家，通过采取县级自查、专家复查抽查和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2)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7). 本项目自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供应商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相应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

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培训方案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培训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推荐顺序在非小微企业之前。评审得分且培训方案得分均相同，且均为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培训方案得分均相同，且均为非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并列。在上述排序后，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或共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

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以本次服务报价中最低有效报价为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25%	25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农业类或林业类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农业类或林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种植专业高级农技师证书的得 8 分； 3、拟派售后服务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助理工程师证的得 5 分。 4、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森林管护工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5、其他技术人员具有花卉工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打分，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材料及相应证书复印件。	(共同类评分因素)
3	项目 管理 实施 方案 12%	12 分	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管理制度②组织机构，③现场管理，制度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有缺陷未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设置每有一项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不合理、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	(技术类评审因素)

59%			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本项最多得 12 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	20 分	<p>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备货方案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进度计划④病虫害防治方案⑤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项目服务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有缺陷未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设置每有一项扣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不合理、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本项最多得 20 分;</p>	
	应急处理措施 27%	27 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突发事件处理②人员安全事故处理③自然灾害处理等; 应急处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27 分; 应急处理措施不合理、有缺陷未按照本项目要求进行设置每有一项扣 4.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不合理、有缺陷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本项最多得 27 分;</p>	
4	业绩 6%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 此项最高不超过 6 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指绿化工程或生态修复类。提供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类评分因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

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年月日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项目名称、包号）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4.1、。
- 4.2、。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2、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 5、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6、乙方有义务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7、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8、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10、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 12、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

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如履约保证金

(2)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单位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XXXX 地址：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周岁)， 职务：XXXX， 系 XXXX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XXX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XXX年 XXX月 XXX日

提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5

承诺函

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糊，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XXX(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____（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6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 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1-10

依据磋商文件第三、四章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XX份。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天。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XXXX 邮编：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投标日期：XXX年 XXX月 XXX日

格式 2-3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品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7

其他材料

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 2-8

报价 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投标日期：XXX年 XXX月 XXX日

格式 2-9

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磋商文件具体项目需求及经过磋商小组确定的最终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已包括所有相关税费；

3、本报价表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现场单独提交，不装入响应文件，自行准备密封。